

证券代码：871948

证券简称：锦洋新材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新增条款内容

增加一条，作为第十三条，后续条文序号相应修改。

第十三条公司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、配备党务工作人员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阵地和经费保障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在企业的治理结构中，坚持党的领导，把党建工作与现代企业制度进行有机

结合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原《公司章程》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15日